

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一) 投资理财产品品种

低风险金融保本/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 投资额度

公司拟在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的额度内购买低风险金融保本/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上述理财产品购买使用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 决策程序

此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五) 投资期限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一）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公司通过低风险银行保本/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利率能获取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率，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风险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并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并无法通过其他融资途径解决时，公司将终止购买理财产品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 2017 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7-017

2017年4月19日